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工业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监事长龚智先生、郭智先生为现场表决,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收回公司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2.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初步测算,本次收储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根据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

3.《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鑫资字(2024)第0009号)。(鄂鑫资字(2024)第001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  
**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工业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监事长龚智先生、郭智先生为现场表决,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收回公司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收回公司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土地收储。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概述

1.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2.本次交易项目已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并授权相关人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三、收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名称:(1)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8681.65 m<sup>2</sup>(含13.0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2)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4398.75 m<sup>2</sup>(含6.59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共两宗总建筑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含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建筑物,其下有砖混结构房屋1间,房屋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归属于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的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

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评估结论

1)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整(¥506,4200元)。(说明:其中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因权属原因,该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直接向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其余部分收购价款由乙方支付)。

2)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88,1600元)。

4.定价依据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名称:(1)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8681.65 m<sup>2</sup>(含13.0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2)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4398.75 m<sup>2</sup>(含6.59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共两宗总建筑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含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建筑物,其下有砖混结构房屋1间,房屋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归属于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的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

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评估结论

1)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整(¥506,4200元)。(说明:其中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因权属原因,该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直接向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其余部分收购价款由乙方支付)。

2)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88,1600元)。

4.定价依据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名称:(1)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8681.65 m<sup>2</sup>(含13.0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2)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4398.75 m<sup>2</sup>(含6.59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共两宗总建筑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含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建筑物,其下有砖混结构房屋1间,房屋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归属于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的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

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评估结论

1)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整(¥506,4200元)。(说明:其中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因权属原因,该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直接向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其余部分收购价款由乙方支付)。

2)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88,1600元)。

4.定价依据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名称:(1)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8681.65 m<sup>2</sup>(含13.0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2)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建筑面积为4398.75 m<sup>2</sup>(含6.59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共两宗总建筑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含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建筑物,其下有砖混结构房屋1间,房屋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评估价值232,853.40元)归属于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的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

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评估结论

1)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整(¥506,4200元)。(说明:其中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5 m<sup>2</sup>